

关于叶伟强住宅楼红线图的公示

我局收到叶伟强提出的办理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桥东四路司理巷（土名）地段住宅建设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申请及有关材料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申请建设项目名称：叶伟强住宅

申请建设内容：

叶伟强用地博府国用（1999）字第1322010491号，宗地面积75平方米；博府国用（2011）字第010413号，宗地面积75平方米，两宗用地合计面积为150平方米；建设单位原有建筑物四层。现申请拆建四层，建筑占地面积≤125.31平方米；建筑面积≤521.24平方米；首层建筑高度≤4.2米，二至四层高度各为3.2米，建筑总高度≤13.8米。（详见附图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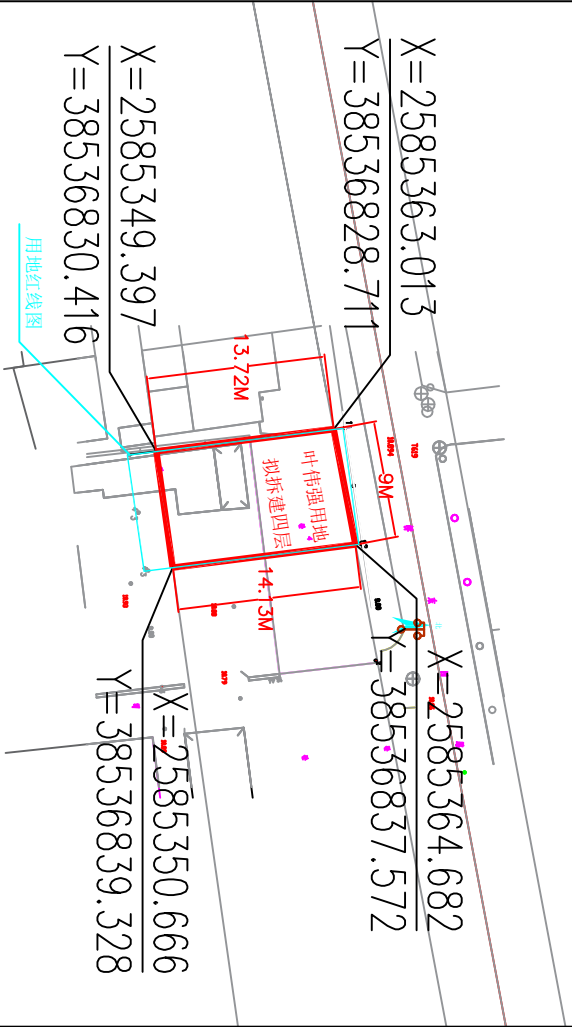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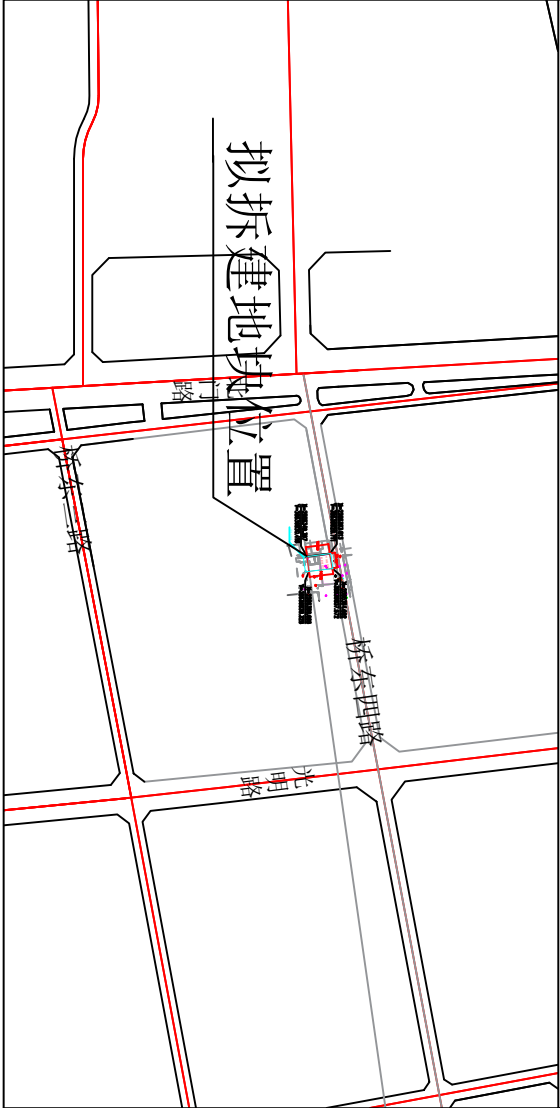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到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。
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反映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彭工

联系电话：（0752）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2021年 9月 6日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- 1.经审核，该项目符合规划要求，按此红线图送审建筑施工图；
- 2.建筑设计及施工时，应保障相邻建筑墙体及基础的安全；
- 3.除城市规划确定的永久性空地外，紧贴基地用地红线建造的建筑物不得向相邻基地方向开设洞口、门、外墙开窗、阳台、挑檐、空调室外机、废气排出口及排泄雨水；
- 4.建筑物及附属设施（如基础及承台、台阶、坡道、散水明沟等）不得突出用地红线建筑。